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首次授予部分的106名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均为“A”和“B”，108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次100%解除限售条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108名激励对象合计1,49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5日